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到期届满，董事会提名毛伟先生、王彬彬先生、倪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鸿钧先生、吴松成先生、张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拟任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对《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是参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提出的。我们一致

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